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6,745,469.0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利率品种策略； 5、信用债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01	0063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694,986,427.00 份	1,759,042.0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705,651.43
2.本期利润	2,996,313.99	7,701.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0.003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2,066,579.02	1,968,984.2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09	1.11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5%	0.69%	0.05%	-0.30%	0.00%

过去六个月	1.73%	0.04%	2.49%	0.05%	-0.76%	-0.01%
过去一年	2.56%	0.05%	3.39%	0.05%	-0.83%	0.00%
过去三年	9.75%	0.04%	13.82%	0.05%	-4.07%	-0.01%
过去五年	15.66%	0.04%	24.32%	0.06%	-8.6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91%	0.04%	24.54%	0.06%	-8.63%	-0.02%

2、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	0.05%	0.69%	0.05%	-0.39%	0.00%
过去六个月	1.53%	0.04%	2.49%	0.05%	-0.96%	-0.01%
过去一年	2.15%	0.05%	3.39%	0.05%	-1.24%	0.00%
过去三年	8.45%	0.04%	13.82%	0.05%	-5.37%	-0.01%
过去五年	13.62%	0.04%	24.32%	0.06%	-10.7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70%	0.04%	24.53%	0.06%	-10.8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增加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并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计算并确认 C 类基金的申购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铭一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	2023-04-11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2023 年 4 月起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三季度稳经济政策陆续发力，季度内资金面逐渐趋紧，债市出现阶段性调整，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整体有所反弹。本基金在三季度利率债和信用债投资中保持中性久期和杠杆水平，灵活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取得了不错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68,529,297.07	99.08

	其中：债券	768,529,297.07	99.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3,073.95	0.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8,481.09	0.15
7	其他各项资产	6,414.26	0.00
8	合计	775,677,266.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895,622.95	3.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2,064,550.76	70.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755,711.93	13.15
4	企业债券	71,669,786.89	9.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3,899,336.47	16.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68,529,297.07	99.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80345	21 龙港债 02	700,000	71,669,786.89	9.26
2	2120025	21 杭州银行小微债 01	700,000	71,525,158.47	9.24
3	102380405	23 苍南国投 MTN001	500,000	52,300,683.06	6.76
4	2120011	21 广州银行小微债 01	500,000	51,170,551.91	6.61
5	2120028	21 宁波银行 01	500,000	51,069,163.93	6.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农发行、广州银行、杭州银行、杭州联合农商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开展异地互联网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不到位；资信见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资信见证业务整改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新产品管理不严格；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盖章的重要资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损坏金融许可证；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相关工作；贷前调查未尽职，未发现个人收入流水造假；流动贷款资金偿还委托贷款；衍生品交易未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交易资格；对实际无贷款利率避险需求的客户提供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代客 LPR 利率互换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债券交易超授权；通过资产管理产品开展不正当交易；超比例投资本行主承销的债券；债券投资五级分类不准确；债券投资风险管理未独立于当地分支行；通过金融交易市场进行电子化交易的同业业务委托分支机构询价和项目发起；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严重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未落实内部授信审批条件发放贷款；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取融资顾问费；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贷款“三查”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广州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部分基金销售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未将投资人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未建立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制度，未及时向我局报备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贷款资金转存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汇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联合农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自行停业；报送行政许可请示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借款人转嫁抵押物财产保险费和抵押评估费；信贷资金转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14.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14.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A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6,120,807.51	2,233,943.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36,234.43	915,288.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70,614.94	1,390,189.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986,427.00	1,759,042.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1,499.68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1,499.68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687,284,241.53	-	-	687,284,241.53	98.64%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